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 (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III)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及非居民個人股東
就建議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的所得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年度營業收入為約人民幣2.95億元，較去年下降9.2%。
- 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120萬元，較去年上升27.4%。
-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茲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或「報告期」）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	295,128	325,388
銷售成本	5	<u>(157,843)</u>	<u>(182,106)</u>
毛利		137,285	143,282
其他收益及增益		40,887	21,252
銷售及分銷費用		(65,881)	(61,076)
行政費用		(43,340)	(35,967)
研究及開發費用		(26,852)	(28,053)
其他費用		(8,304)	(15,564)
財務成本	6	(6,893)	(3,279)
應佔下列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	(2,055)
聯營公司		<u>(2,078)</u>	<u>3,075</u>
除稅前溢利	5	24,824	21,615
所得稅費用	7	<u>(3,627)</u>	<u>(4,979)</u>
年度溢利		<u>21,197</u>	<u>16,636</u>

綜合損益表 (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170	15,980
非控股權益		<u>(3,973)</u>	<u>656</u>
		<u>21,197</u>	<u>16,63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一年度溢利		<u>人民幣0.174元</u>	<u>人民幣0.120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u>21,197</u>	<u>16,636</u>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4</u>	<u>(334)</u>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4</u>	<u>(334)</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4</u>	<u>(33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1,211</u>	<u>16,302</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184	15,646
非控股權益	<u>(3,973)</u>	<u>656</u>
	<u>21,211</u>	<u>16,3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546	98,933
預付土地租金		2,653	2,734
預付款項		88,825	—
商譽		309	309
其他無形資產		5,623	4,010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0,123	22,248
可供出售投資		1,579	1,579
長期應收款項		1,359	1,907
遞延稅項資產		3,824	1,35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5,841	133,073
流動資產			
存貨		44,844	53,64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24,821	94,9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6,993	236,4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757	79,567
流動資產總額		273,415	464,5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72,914	40,50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3,082	50,752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35,142	111,017
應付稅項		798	798
流動負債總額		251,936	203,074
流動資產淨額		21,479	261,52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7,320	394,5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17,320</u>	<u>394,59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6,067	—
遞延收入		7,527	11,511
遞延稅項負債		<u>5,443</u>	<u>1,54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037</u>	<u>13,051</u>
資產淨額		<u><u>388,283</u></u>	<u><u>381,543</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4,707	144,707
儲備		<u>174,984</u>	<u>164,271</u>
		319,691	308,978
非控股權益		<u>68,592</u>	<u>72,565</u>
權益總額		<u><u>388,283</u></u>	<u><u>381,543</u></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允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開始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有關控制權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成份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控制權之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時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計入損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乃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基準適當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	<i>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i>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自二零一七年年開始，本集團有兩個申報經營分類：

- (a) 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分類，該分類製造、銷售及分銷各種單／雙診斷試劑產品；
- (b) 物業投資分類，該分類向智能家居家具銷售商租賃展示室以賺取租金收入。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此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方法。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一致，惟有關計量並無計及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股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費用。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照當時現行市價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物業投資分類處於起步階段及並無產生營業收入。因此，所有本集團之營業收入（來自外部客戶）及溢利均產生自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分類。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體外診斷 試劑產品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營業收入：			
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295,128	—	295,128
分類業績：	36,551	(5,369)	31,182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535
財務成本			(6,893)
除稅前溢利			24,824
分類資產：	607,498	237,877	845,375
對賬：			
分類間應收款項之抵銷			(176,119)
總資產			669,256
分類負債：	(330,340)	(126,752)	(457,092)
對賬：			
分類間應付款項之抵銷			176,119
總負責			(280,973)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下列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2,078)	—	(2,078)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592)	—	(592)
折舊及攤銷	(21,207)	(323)	(21,530)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僅有一個申報經營分類：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分類，該分類製造、銷售及分銷各種單／雙診斷試劑產品。

4.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不計稅項及附加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i)	157,843	182,106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42,048	42,7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ii)	6,962	9,767
社會福利及其他成本	8,735	8,997
	<u>57,745</u>	<u>61,473</u>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增益	(19,953)	—
研究及開發成本(iii)	26,852	28,053
已撥回的政府資助	(2,765)	(6,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增益）淨額	2,368	(5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2,428	927
核數師酬金	720	720
折舊	21,530	18,67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81	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64	31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500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84	3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8	72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12,21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788
收購附屬公司增益	—	(43)
外匯匯兌差異淨額	<u>176</u>	<u>(98)</u>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人民幣3,1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27,000元）、僱員福利成本人民幣13,68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912,000元）及租金開支人民幣2,0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09,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減低其於未來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折舊人民幣1,63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91,000元）、僱員福利成本人民幣11,8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536,000元）及租金開支人民幣73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8,000元）。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6,893</u>	<u>3,279</u>

7.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北京中生金域診斷技術有限公司因被相關政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度開支	2,195	4,138
遞延	<u>1,432</u>	<u>841</u>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3,627</u>	<u>4,979</u>

8. 股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0.1元）	14,471	14,471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144,707,176股（二零一六年：133,176,489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行潛在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就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7,086	89,902
應收票據	819	8,601
減值	(1,725)	(1,641)
	126,180	96,862
減：列示為非流動之金額	(1,359)	(1,907)
	124,821	94,955

除若干與本集團有長久關係的客戶就銷售若干工具獲授予介乎兩年至四年的付款期外，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限通常為60日至180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控逾期結餘，並對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作出減值。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物品。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根據發票日及扣除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76,299	57,799
四至六個月	32,197	26,072
七至十二個月	14,143	7,710
一至兩年	3,446	3,458
兩年以上	95	1,823
	<u>126,180</u>	<u>96,862</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43,434	20,994
四至六個月	17,046	14,562
七至十二個月	12,126	4,607
一至兩年	110	74
兩年以上	198	270
	<u>72,914</u>	<u>40,507</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30日至90日信貸期限內結清。

12. 儲備變動

年內，本集團從保留溢利轉撥人民幣1,6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19,000元）至法定儲備。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經營環境

目前，隨國民疾病預防意識和體檢意識增強以及藥品降價與取消藥品加成的大背景下，診療服務將成為醫院的主要收入來源。中國已經進入老年社會，隨著老齡化程度的加劇和居民健康意識的提升，預計未來五年診療總人次仍會保持5%以上的增長速度，人均診療費用預計也可以維持5%-7%的增速。診斷作為診療的第一個環節、體外診斷（「IVD」）作為基礎檢測手段，門診病人診療費用中約有30%來自IVD產品的臨床應用。隨著分級診療的推進、中國企業研發實力的增強和基層醫院檢驗數量的增加，在醫保控費政策及醫院「控費」需求的共同作用下，醫院特別是縣級及以下醫院採用國產試劑尤其是性價比較高的生化診斷的傾向性會加強，將有利於國產試劑及儀器企業。

目前，生化診斷試劑已成為我國IVD產業中發展最為成熟的細分領域，整體技術水平已基本達到國際同期水平，產品質量水平和自主創新能力顯著提升，但該子行業增速已趨於平緩，預計低於10%，增長的重點主要在基層醫院。生化試劑由於技術門檻相對較低以及生化分析儀的開放性，國內企業主要採取跟蹤模仿國外技術、以生產試劑產品配套進口生化分析儀的方式進入市場，形成了一批有一定規模的以生化試劑為主的IVD企業。通過診斷產品的量值溯源，提高了檢測結果的準確性、一致性和可比性，進口替代的空間不斷擴大，基本完成進口替代並滿足國內不同層次醫院的需求，但高端的生化儀由於較高的技術壁壘，仍然由外資品牌主導。IVD行業的特點決定儀器研發是重中之重，儀器的銷售會帶動試劑的放量銷售。儀器的研發壁壘更高，且高端儀器多屬封閉運行，即此類儀器僅適用特定廠家的專門試劑。國產生化診斷試劑由於產品同質化嚴重，價格戰激烈，增速逐年下滑，迫切需要新技術、新產品來提高自身競爭力。研發是IVD儀器和試劑最核心的競爭壁壘。

隨著診斷技術的發展，從篩查、確診到治療階段的診斷技術已經開始出現專業化細分。新技術的研發和應用帶來的變化，包括先進診斷技術、治療技術和健康管理平台對於臨床診斷必將產生重要的影響，尤其應重點關注以分子診斷技術為代表的個體化診斷對行業帶來的效應。此外，應關注生產企業與經銷商的合作模式，國內幾家大型生化診斷公司的崛起，背後都有強勢渠道和經銷商的幫助，他們之間的利益正在以資本紐帶、深度綁定等形式加強，或將成為未來市場競爭中重要趨勢。

業務回顧

營業收入

二零一七年，主營業務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95億元，較上年下降9.2%，主要原因是受到宏觀政策及進行產品結構調整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的毛利為人民幣1.37億元，較去年下降4.2%，毛利率則為46.4%（二零一六年：為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人民幣6,588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9%。有關費用的上升原因主要是年內加強了市場推廣的力度。

研究及開發成本

報告期內，公司獲得五項發明專利授權，專利名稱如下：

一種檢測SLC26A4基因突變的試劑盒及其應用；一種檢測表皮葡萄球菌的的試劑盒及其應用；鹼性磷酸酶的酶促化學發光底物液；一種3a-HSD試劑及其制備方法和應用；一種總膽汁酸測定試劑盒及成10項產品延續註冊。

全年總計研究及開發成本為人民幣2,685萬元，較去年下降4.3%。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為人民幣2,120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人民幣1,664萬元，同比增加約27.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517萬元，同比增加約57.5%。

生產設施

本公司擁有自建的兩個綜合廠房（共佔地37.17畝），均已通過考核驗收、維修改造並持續正常使用。其中，一號綜合廠房總建築面積11,000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研發、生化試劑生產等。二號綜合廠總建築面積5,000平方米（地上五層），主要用於診斷試劑生產，含庫房、車間、實驗室、辦公室等。各子公司的生產設施依法依規租用或建設，目前均處於正常使用狀態。

展望及未來前景

IVD已經成為人類預防、診斷、治療疾病日益重要的組成部分，臨床醫學檢測因而是IVD試劑最主要的消費去向。二零一六年全球IVD市場規模為562億美元，中國市場規模超過600億元人民幣，預計未來10-15年中國將成為世界上最大的IVD市場。中國體外診斷試劑產品約90%的市場集中在醫院客戶，用戶除2.27萬家各級醫院、3.72萬個鄉鎮衛生院、450家血站外，還有正在興起的體檢中心和獨立醫學實驗室。隨著診斷試劑同質化加劇、客戶選擇多樣化等方面的變化，強大的客戶粘性成為企業差異化及競爭力的關鍵。傳統IVD生產企業以經銷為主，在經營過程中，代理商具有較強的議價權，正在積極推進的「分級診療」與「兩票制」必將引發經營渠道甚至商業模式的大變革，進而會令行業的商業生態發生重大變化，掌握終端資源的代理商更加重要。目前國內IVD試劑市場生化診斷試劑、免疫診斷試劑份額合計超過診斷試劑市場一半以上。從技術上看，目前在臨床應用比較廣泛、市場廣闊的項目上（如臨床生化中的酶類、脂類、肝功、血糖、尿檢及免疫試劑等系列），國內主要生產廠家的技術水平已基本達到國際現有水平。生化診斷市場的特點在於需求存量比較大，技術壁壘和市場集中度都比較低，因而業內競爭日趨激烈，但新技術的應用和新項目的開展遠遠沒有免疫診斷和分子診斷領域活躍。集中度提升和產業鏈重構是IVD特別是未來臨床生化診斷骨幹企業成長的兩大動力。公司將密切關注，積極應變，通過因地制宜的區域策略，進一步強化和下游端合作，以整合等多樣化方式提高產品的銷量或市場份額。

新醫改、醫保與健康產業政策的逐漸落實給醫療領域帶來了實質性利好，醫改的效應不斷釋放，國內診療人次仍穩步增加，國家鼓勵民間資本投資醫療服務業等等，使行業的經營氛圍和市場環境進一步得到改善。預計在社會資本的驅動下，醫療服務市場特別是基層醫療市場、高端醫療服務將有明顯提升，診斷試劑和常用耗材需求會持續增加，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產品銷售繼續增長。然而，隨著新醫改逐步落實，診療服務費用開始受到關注，從部分省市出台的醫療服務定價規範來看，降低檢驗費用的佔比、下調檢測項目價格已初見端倪。

由於市場參與者愈來愈多，IVD產業的市場競爭更趨激烈。企業面臨著提高產品質量、優化產品結構等持續性挑戰。隨著產品註冊與監管政策趨嚴，弱小企業的淘汰率及行業的集中度將明顯提升。本集團在調整、優化銷售團隊的基礎上，將採取更多的激勵措施，積極探索營銷新模式，繼續加大市場營銷的力度、加快研發進度，陸續推出新產品與之相配套或具有新功能的新儀器，加大在免疫診斷、分子診斷等方面的投入，努力適應市場新變化、新需求。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重點開展「開源節流年、質量年、創業年」活動，繼續踐行「團結、規範、勇氣、高效、共贏」精神，倡導全員樹立創業意識，提升職業素質，千方百計提高產品質量，加大市場營銷投入的力度，千方百計減少浪費增加集團的銷售收入。通過夯實業務基礎、調整經營策略，開源節流，在逆勢中奮力進取，努力使公司成為受人尊敬的企業。基於多年的辛勤耕耘和業已形成的基礎，董事會要求公司朝著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和國際競爭力的中國健康產業的「聯想集團」的目標奮進，為全體股東爭取最佳業績表現和殷實回報。

資本結構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較去年同比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	27	80
短期貸款	135	111
長期貸款	16	—
淨負債	124	31
資本負債淨額比率	32%	8.2%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來自股東的注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較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幣約9,300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上升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除本集團偶爾從海外購置設備及若干體外診斷試劑產品再於中國大陸轉售及加拿大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行政開支外，幾乎全部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少量以港元（「港元」）計值的現金存放於香港銀行賬戶，用作支付於香港產生的雜項開支（如專業費用）。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8,685,000元及人民幣2,734,000元之全部樓宇及預付土地租金已於報告期末就本公司獲授之本金額為人民幣53,784,469元之銀行貸款抵押予北京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成本約人民幣30,000,000元之若干機器已抵押予Far Eastern Leasing Co., Ltd.，作為授予本公司為期三年之人民幣27,000,000元貸款之擔保。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下述交易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中生（蘇州）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中生（蘇州）」）與張海濤先生（「張先生」）及陳財寶小姐（「陳小姐」）訂立一份增資協議，據此，張先生同意額外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640,000港元），而陳小姐同意出資人民幣26,000,000元（相當於約30,160,000港元），分別向中生（蘇州）之註冊資本出資。於前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中生（蘇州）之權益將由約93.33%減少至約46.67%，其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項下之視作出售。於交易完成後，中生（蘇州）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惟將繼續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出公告，有關交易方決定不繼續進行前述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中生（蘇州）與蘇州中科醫療器械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蘇州中科」）訂立一份技術轉化協議（「技術轉化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蘇州中科同意出售，而中生（蘇州）同意向蘇州中科購買流式細胞儀之設計與製造技術、設備及相關專利，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6,950,000港元）。於同日，中生（蘇州）與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生物物理研究所」）訂立專利權轉讓約定書（「專利權轉讓約定書」），據此，(1)生物物理所同意出售，而中生（蘇州）同意向生物物理所購買開發醫療相關產品的專利，惟須於完成國家及中科院之相關專利轉讓程序後，方可作實及(2)中生（蘇州）同意於專利轉讓完成前向生物物理所作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390,000港元）之預付款，以為研發專利提供資金。蘇州中科及生物物理研究所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技術轉化協議和專利權轉讓約定書項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貸款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40,200	41,000

僱員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49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54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775萬元。本集團根據員工及董事的資歷、經驗、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水平制定及審閱彼等薪酬，以維持員工及董事薪酬於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本集團參加若干遵照中國內地及香港法例及條例之法律責任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及保險保障計劃。董事相信，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對本集團之成功做出貢獻。本集團深明員工培訓之重要性，故定期向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

除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外，本集團其餘僱員均駐於中國內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59名認購人（包括北京君鳳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兩名董事及56名本集團員工）（「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一般授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6,084,206股新內資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2.45元（相等於約2.77港元）（「該等認購」）。該等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38,900,000元（相等於約43,957,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以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向兩名董事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股份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認購尚未完成。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報告期間後的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概無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公司企業管治常規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A.1.8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安排合適保險以保障針對其董事之潛在法律行動。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為董事安排有關保險保障。

本公司正在審閱和比較自不同保險公司取得的報價和保單建議書，現時目標為於二零一八年內為董事購買有關責任保險。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制定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目的為列載本公司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違反此守則將被視作違反《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2. 仔細研究由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3. 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其他重大財務事宜；及
4. 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高度個人責任感。各成員均付出時間及努力，盡力確保董事會的運作更具效率及更為客觀。

審核委員會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向股東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以及審閱所有季度、半年度及年度之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全年業績、財務狀況、內部監控及管理事宜。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獲發末期股息之權利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獲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

(III) 就建議的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及非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前，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的資格，H股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之條例（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及繳付非居民個人所得稅，而根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之雙邊稅務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或澳門之間就雙邊稅務協議之規定，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有權享有若干稅收協議待遇。本公司將代身為香港居民、澳門居民或該等與中國就股息稅率為10%之個人所得稅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之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按10%稅率代扣代繳及繳付個人所得稅。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該等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稅率協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之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訂立任何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就個人所得稅協定股息稅率為20%而訂立雙邊稅務協議之國家居民及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股東之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釐定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並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股東名冊代扣代繳及繳付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同，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間內未能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所記錄之登記地址釐定H股個人股東之居民身份。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合適所得稅，且末期股息將僅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對於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釐定或不準確釐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樂斌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畢利軍博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錦添先生

執行董事

許存茂博士

非執行董事

侯全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唐博士、胡燦武博士及王代雪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zhongsheng.com.cn一連登載最少七日。